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根據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問題、問卷調查及訪談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第一節為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實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析，以瞭解目前台北市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音樂生活環境與教養方式之相關因素；第二節為對台北市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進行訪談，主要針對現階段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現況作深入瞭解，並進一步探討其相關因素；第三節為「調查結果與摘要」，從問卷調查、現況調查及訪談調查結果作綜合摘要。

### 第一節 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問卷調查結果

問卷題目的內容，分別為「基本資料」、「音樂生活環境」及「父母教養方式」三部分，將有關「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之調查結果，逐項分析如下：

#### 壹、基本資料結果分析與討論

##### 一、基本資料結果之整理（表 4-1.1）

表 4-1-1 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基本資料差異比較表

題項	選項	音樂教師		非音樂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39	97.5%	34	85%
	男	1	2.5%	6	15%
年齡	30歲以下	0	0.0%	0	0.0%
	31-40歲	24	60%	26	65%
	41-50歲	12	30%	10	25%
	51歲以上	4	10%	4	10%
學歷	小學	0	0.0%	0	0.0%
	中學	0	0.0%	0	0.0%
	高中(職)	0	0.0%	4	10%
	大專(專科)	29	72.5%	23	57.5%
	研究所(博、碩士、)	11	27.5%	13	32.5%
子女人數	1	10	25%	7	17.5%
	2	26	65%	24	60%
	3	3	7.5%	9	22.5%
	4	0	0.0%	0	0.0%
	5	1	2.5%	0	0.0%
家庭收入	50,000元以下	0	0.0%	0	0.0%
	50,001-70,000元	1	2.5%	2	5%
	70,001-90,000元	1	2.5%	2	5%
	90,001-110,000元	7	17.5%	7	17.5%
	110,001-130,000元	14	35%	14	35%
	130001-150000元	5	12.5%	2	5%
	150001-200,000元	4	10%	7	17.5%
	200,000元以上	8	20%	6	15%
婚姻狀況	結婚(夫妻同住)	40	100%	38	95%
	分居(和子女住)	0	0.0%	1	2.5%
	離婚(和子女住)	0	0.0%	1	2.5%
	分居(未和子女住)	0	0.0%	0	0.0%
	離婚(未和子女住)	0	0.0%	0	0.0%
	配偶去世	0	0.0%	0	0.0%

## 二、基本資料結果分析與討論

問卷題目的內容，根據表 4-1-1，將有關「基本資料」之調查結果，逐項分析如下：

(一) 性別方面：在音樂教師方面女性佔 97.5% ，男性佔 2.5% ；在非音樂教師方面女性佔 85% ，男性佔 15% 。顯示音樂教師以女性教師居多數，而非音樂教師的一般家庭中，在徵詢願意接受問卷調查時，發現多數父親以不熟悉子女音樂學習教養方式為理由，拒絕接受問卷調查；幾乎都推派母親為受試之對象。研究顯示女性是家庭中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主要成員。

(二) 年齡方面：音樂教師年齡以「31-40 歲」者為最多佔 60% ，其次為「41-50 歲」佔 30% ，之後依序為「51 歲以上」佔 10% ，最少為「30 歲以下」沒有人。非音樂教師年齡以「31-40 歲」者為最多佔 65% ，其次為「41-50 歲」佔 25% ，之後依序為「51 歲以上」佔 10% ，最少為「30 歲以下」沒有人。研究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年齡方面無明顯差異且受試對象有子女者以 30 歲以上居大多數。

(三) 學歷方面：音樂教師「大學（專科）」為最多佔 72.5% ，其次為「研究所」佔 27.5% ；非音樂教師「大學（專科）」為最多佔 57.5% ，其次為「研究所」佔 32.5% ，最少為「高中職以下」佔 10% 。可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學歷方面有明顯差異。

但研究調查發現，10% 非音樂教師為低學歷的父母，仍願意讓子女有音樂學習成長機會，值得作為深入訪談的研究對象。

(四) 子女人數方面：音樂教師「2 個子女」者為最多佔 65% ，其次為「1 個子女」佔 25% ，之後依序為「3 個子女」佔 7.5% 、「5 個子女」佔 2.5% ，最少為「4 個子女」沒有人。非音樂教師「2 個子女」者為最多佔 60% ，其次為「3 個子女」佔 22.5% ，依序為「1 個子女」佔 17.5% ，「5 個子女」、「4 個子女」為 0 人。可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子女人數方面無明顯差異，且顯示受試對象的子女數與父母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機會有正相關，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子女人數為「1 個子女」者，全部都有學習音樂；因此家中子女人數較少其接受音樂學習機會較大。

(五) 家庭收入方面：音樂教師「110,001-130,000 元」為最多佔 35% ，其次為「200,000 元以上」佔 20% ，依序為「90,001-110,000 元」佔 17.5% 、「130,001-150,000 元」佔 12.5% 、「150,001-200,000 元」佔 10% 、「70,001-90,000 元」佔 2.5% 、「50,001-70,000 元」佔 2.5% ，最少為「50,000 元以下」為 0 人。非音樂教師「110,001-130,000 元」為最多佔 35% ，其次為「90,001-110,000 元」、「150,001-200,000 元」佔 17.5% ，依序為「200,000 元以上」佔 15% ，「50,001-70,000 元」、「70,001-90,000 元」、「130,001-150,000 元」各佔 5% ，最少

為「50,000 元以下」為 0 人。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家庭收入方面並無明顯差異，且受試對象的家庭收入與父母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機會有正相關，家庭收入較高者其子女接受音樂學習機會較大。

(六) 婚姻狀況方面：音樂教師「結婚（夫妻同住）」佔 100%；而非音樂教師「結婚（夫妻同住）」為最多佔 95%，其次為「分居（和子女住）」、「離婚（和子女住）」各佔 2.5%，其餘都沒有人。

在基本資料中，可以瞭解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背景的現況及相關性，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的家庭，幾乎都是由女性負責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而 97.5% 的音樂教師都是女性；因此，在此雙重條件下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時，佔了極大的優勢。但根據問卷結果發現，10% 非音樂教師低學歷之父母，仍願意讓子女有音樂學習機會，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 貳、音樂學習成長背景

將有關「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問卷調查結果，關於問卷中「音樂學習成長背景」的題目，以逐題分析的方式，探討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背景的現況及相關性。茲將其結果逐項分析討論如下：

一、您子女在音樂學習之前，家中是否就已經有樂器以供子女音樂學習時練習之用？

表 4-1-2 子女在音樂學習之前，家中是否有樂器供練習概況表

	無		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40	10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3	32.5%	27	67.5%	40	100%

由表 4-1-2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 100% 會預先為子女準備好樂器供子女音樂學習練習之用；而非音樂教師有 67.5% 會預先為子女準備好樂器供子女音樂學習練習之用，32.5% 沒有購置樂器。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在子女音樂學習之前，100% 都先將樂器準備好；而非音樂教師則視子女音樂學習的情形如何，再決定是否有購買樂器之需要。可見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優於非音樂教師的音樂生活環境。

二、您家中供子女音樂學習練習之用的樂器練習室設備如何？

表 4-1-3 家中樂器練習室設備之概況表

	隔音練習室		無隔音的練習室		無隔音也無練習室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3	7.5%	36	90%	1	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4	10%	21	52.5%	15	37.5%	40	100%

由表 4-1-3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有 7.5% 為有「隔音練習室」可供子女音樂學習之用，90% 家中為「無隔音的練習室」，2.5% 家中為「無隔音也無練習室」；而非音樂教師 10% 家中有「隔音練習室」可供子女音樂學習之用，52.5% 家中「無隔音之練習室」供子女音樂學習之用，37.5% 為「無隔音也無練習室」。

(二) 結果顯示非音樂教師雖然不是音樂科系畢業，但是家中有「隔音練習室」可供子女音樂學習時練習之用的比例卻比音樂教師高 2.5%。

### 三、您平均每天聽音樂的時間如何？

表 4-1-4 每天聽音樂時間之概況表

	1 小時以下		1-3 小時		3-5 小時		5-7 小時		7 小時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31	77.5%	6	15%	3	7.5%	0	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4	10%	30	75%	4	10%	1	2.5%	1	2.5%	40	100%

由表 4-1-4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每天聽音樂的時間「1-3 小時」佔 77.5% 為最多，其次為「3-5 小時」佔 15%，之後依序為「5-7 小時」佔 7.5%，「1 小時以下」、「7 小時以上」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每天聽音樂的時間最多為「1-3 小時」佔 75%，其次為「1 小時以下」、「3-5 小時」各佔 10%，之後依序為「5-7 小時」、「7 小時以上」各佔 2.5%。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是音樂科系畢業，但是並沒有把握住音樂學習成長環境的優勢，而忽略了每天聽音樂的重要性；反之非音樂教師為了子女音樂學習的發展，會刻意營造適合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

四、您最近 3 個月中，經常參加音樂活動嗎？（包括：演唱會、音樂會、獨奏會、俱樂部、KTV 等任何形式的音樂活動）

表 4-1-5 父母參加音樂活動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	5%	23	57.5%	0	0	7	17.5%	8	2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2	30%	12	30%	14	35%	2	5%	0	0	40	100%

由表 4-1-5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參加音樂活動次數最多為「不常」佔 57.5%，之後依序為「總是」佔 20%，「經常」佔 17.5%、「幾

乎沒有」佔 5%；非音樂教師參加音樂活動的次數最多為「偶爾」佔 35%，其次為「幾乎沒有」、「不常」各佔 30%、「經常」佔 5%。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較能體認參加音樂活動次數多寡，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影響之重要性；而非音樂教師較無法體認參加音樂活動次數多寡，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影響之重要性，對音樂生活環境之支持度與參與度較低。

#### 五、您經常會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嗎？

表 4-1-6 親子參加音樂活動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4	35%	23	57.5%	2	5%	1	2.5%	0	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21	52.5%	15	37.5%	2	5%	2	5%	0	0	40	100%

由表 4-1-6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不常」佔 57.5% 為最多，其次為「幾乎沒有」佔 35%，之後依序為「偶爾」佔 5%、「經常」佔 2.5%；非音樂教師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最多為「幾乎沒有」佔 52.5%，其次為「不常」佔 37.5%，之後依序為「偶爾」、「經常」各佔 5%。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較能體認親子共同參加音樂活動次數多寡，對影響音樂學習成長的重要性。非音樂教師忽略了親子共同參加音樂活動次數多寡，有助益於營造適合音樂學習的音樂生活環境與機會。

六、當小孩出生後，您經常參加音樂團體嗎？（包括：合唱團、合奏團、樂隊、搖滾樂、教會唱詩班等任何形式的音樂團體）

表 4-1-7 您參加音樂團體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	5%	3	7.5%	6	15%	14	35%	15	37.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23	57.5%	8	20%	2	5%	4	10%	3	7.5%	40	100%

由表 4-1-7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參加音樂團體次數最多為「總是」佔 37.5%，其次為「經常」佔 35%，依序為「偶爾」佔 15%、「不常」佔 7.5%、「幾乎沒有」佔 5%；非音樂教師參加音樂團體的次數最多為「幾乎沒有」佔 57.5%，其次為「不常」佔 20%，依序為「經常」佔 10%、「總是」佔 7.5%、「偶爾」佔 5%。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參加音樂團體次數較多，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具有耳濡目染的機會，所以對音樂生活環境之影響有幫助。非音樂教師對參加音樂團體之支持度與參與度較低，較無法營造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與機會。

七、當小孩出生後，您經常作音樂表演嗎？（包括：各種場合的樂器獨奏、合奏或獨唱、合唱、指揮等形式的表演）

表 4-1-8 您作過音樂表演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4	10%	4	10%	11	55%	4	10%	6	1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39	97.5%	0	0	1	2.5%	0	0	0	0	40	100%

由表 4-1-8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音樂表演的次數最多為「偶爾」佔 55%，其次為「總是」佔 15%，之後依序為「幾乎沒有」、「不常」、「經常」各佔 10%；非音樂教師音樂表演的次數最多為「幾乎沒有」佔 97.5%，其次為「偶爾」佔 2.5%。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音樂表演的次數高於非音樂教師，所以音樂教師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具有耳濡目染的機會。非音樂教師對音樂表演的支持度與參與度較低，忽略了營造適合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環境的重要性。

#### 八、您在家經常為子女安排聽音樂的機會嗎？

表 4-1-9 您在家為子女安排聽音樂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3	7.5%	12	30%	18	45%	7	17.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33	82.5%	2	5%	3	7.5%	2	5%	0	0	40	100%

由表 4-1-9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在家為子女安排聽音樂的次數最多為「經常」佔 45%，其次為「偶爾」佔 30%，之後依序為「總是」佔 17.5%、「不常」佔 7.5%；非音樂教師在家為子女安排聽音樂的次數最多為「幾乎沒有」佔 82.5%，其次為「偶爾」佔 7.5%，最少為「不常」、「經常」各佔 5%。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在家為子女安排聽音樂的次數高於非音樂教師，對子女音樂生活環境支持度與參與度較高，無意間為子女營造了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自然環境與機會。

九、您的子女經常參加音樂團體嗎？（包括：合唱團、合奏團等）

表 4-1-10 子女參加音樂團體次數之概況表

	幾乎沒有		不常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3	7.5%	4	10%	15	37.5%	9	22.5%	9	2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6	40%	6	15%	9	22.5%	5	12.5%	4	10%	40	100%

由表 4-1-10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子女參加音樂團體的次數最多為「偶爾」佔 37.5%，其次依序為「總是」、「經常」各佔 22.5%，「不常」佔 10%、「幾乎沒有」佔 7.5%；非音樂教師次數最多為「幾乎沒有」佔 40%，其次為「偶爾」佔 22.5%，之後依序為「不常」佔 15%、「經常」佔 12.5%、「總是」佔 10%。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子女參加音樂團體的次數高於非音樂教師之子女，較能認同參加音樂團體對其音樂學習成長影響的重要性，充分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

綜合以上「音樂學習成長背景」的問卷研究結果，歸納為以下四點說明：

- (一) 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的共同性為願意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支持度都很高。
- (二) 音樂教師對子女音樂生活環境之支持度與參與度很高，具有優質的音樂學習成長環境，非常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
- (三) 非音樂教師對音樂專業程度及音樂有關資訊較不熟悉，應設法營造對子女音樂學習生活有幫助的音樂學習成長環境。
- (四) 有些音樂教師似乎沒有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甚至忽略了每天聽音樂的重要性，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 參、父母教養方式

將有關「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之調查結果，以逐題分析的方式，探討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方式之現況及差異。茲將其結果逐項分析討論如下：

十、您（或太太）在懷孕期間，是否有刻意利用聽音樂來作為胎教？

表 4-1-11 您（或太太）在懷孕期間利用聽音樂作為胎教之概況表

	無		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5	37.5%	25	6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6	40%	24	60%	40	100%

由表 4-1-11 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在懷孕期間，利用聽音樂來作為胎教「有」佔 62.5%，「無」佔 37.5%；非音樂教師「有」佔 60%，「無」佔 40%。

（二）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懷孕期間，利用音樂作為胎教的接受度都很高，並且無明顯差異。可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懷孕期間，都很重視利用音樂作為胎教，刻意為胎兒營造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自然環境與機會。

## 十一、您選擇何種音樂作為胎教？理由為何？

### (一) 音樂胎教種類概況表

表 4-1-12 胎教音樂種類次數分配表

	古典音樂		流行音樂		兒歌		宗教音樂		不限種類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0	80%	1	4%	0	0	2	8%	2	8%	25	100%
非音樂教師	9	37.5%	6	25%	1	4.2%	2	8.3%	6	25%	24	100%

由表 4-1-12 顯示：

1、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在懷孕期間選擇何種音樂作為胎教，「古典音樂」為最多佔 80%，其次依序為「不限種類」佔 8%，「宗教音樂」佔 8%，「流行音樂」佔 4%，「兒歌」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古典音樂」為最多佔 37.5%，其次依序為「流行音樂」佔 25%，「不限種類」佔 25%，「宗教音樂」佔 8.3%，「兒歌」佔 4.2%。

2、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胎教音樂的種類選擇上並沒有明顯差異，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幾乎都偏愛古典音樂。

### (二) 胎教音樂種類選擇的理由

#### 1、音樂教師方面

「與自己所學有關，是一種熟悉的習慣性休閒活動。」

「可以讓自己和胎兒放鬆心情及安撫情緒。」

- 「希望對胎兒有好的胎教。」
- 「有豐富的和聲效果，對胎兒的大腦成長發育較佳。」
- 「希望胎兒將來個性好，而且聽音樂的小孩會變聰明。」
- 「自己本身非常喜愛聽音樂且自己想聽。」
- 「聽音樂能讓母親心情愉快。」
- 「因為自身的興趣及工作關係，所以每天都必須接觸音樂。」

## 2、非音樂教師方面

- 「可以讓母親放鬆心情及安撫胎兒的情緒。」
- 「希望對胎兒有好的胎教。」
- 「相信胎兒可以與母親同時感受到音樂的薰陶。」
- 「為胎兒製造接觸音樂的機會，期盼子女能接受各類型的音樂。」
- 「因為母親自己本身的興趣。」
- 「喜歡音樂中，和諧之美、寧靜、優雅的感受。」
- 「因為聽從專家、醫生之建議，聽音樂對胎兒有好處。」
- 「由於廠商免費贈送之錄音帶，所以不聽可惜。」
- 「從報章雜誌得到的資訊，得知藉由聽音樂可帶給胎兒愉悅感，並可安撫胎兒的情緒。」
- 「希望藉由音樂的陶冶，能生出很有氣質的寶寶。」

## 十二、您的子女在音樂理論課程上的學習情況如何？

表 4-1-13 子女音樂理論課程學習之概況表

	從未學過		學校音樂課		家中指導自修		請家教		音樂科系學生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0	25%	13	32.5%	8	20%	4	10%	5	1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4	35%	9	22.5%	3	7.5%	14	35%	0	0	40	100%

由表 4-1-13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子女音樂理論課程安排情況的次數最多為「學校音樂課」佔 32.5%，其次為「從未學過」佔 25%，之後依序為「家中指導自修」佔 20%、「音樂科系學生」佔 12.5%、「請家教」佔 10%；非音樂教師在家為子女安排聽音樂的次數最多為「從未學過」、「請家教」各佔 35%，其次為「學校音樂課」佔 22.5%，最少為「家中指導自修」佔 7.5%。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家為子女安排音樂理論課程有明顯差異，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的音樂生活環境上，較能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體認在家為子女安排音樂理論課程次數的多寡對音樂學習成長影響的重要性。

## 十三、您認為讓子女學習音樂，是否一定要就讀音樂班？

表 4-1-14 子女學習音樂是否一定要就讀音樂班之概況表

	堅持不要		不堅持		堅持一定要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4	35%	24	60%	2	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5	37.5%	22	55%	3	7.5%	40	100%

由表 4-1-14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認為子女學習音樂，是否一定要就讀音樂班最多為「不堅持」佔 60%，其次為「堅持不要」佔 35%，最少為「堅持一定要」佔 5%；非音樂教師認為子女學習音樂是否一定要就讀音樂班最多為「不堅持」佔 55%，其次為「堅持不要」佔 37.5%，「堅持一定要」為最少佔 7.5%。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對教養子女音樂學習價值觀上，雖然擁有本身的成長經驗，具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但並不堅持一定要就讀音樂班；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 十四、您對子女學習音樂的看法與期望為何？

##### (一) 音樂教師方面

「培養喜好音樂的興趣與音樂欣賞的能力。」

「希望子女對音樂有興趣，並伴隨成長；將音樂當成有益身心發展之休閒活動。」

「能懂得欣賞音樂、理解音樂之美及參與喜歡音樂藝術活動，藉以豐富人生。」

「能喜愛音樂，將音樂作為安撫情緒與發洩情緒的工具。」

「順其自然，絕對不勉強，因為學習音樂的過程很辛苦。」

「既然學了就要達一定程度，但不一定要成為音樂家。」

「只要孩子愉快、喜歡即可，不希望施予太大之壓力。」

- 「讓音樂成為孩子終身的興趣，能夠終身學習。」
- 「習得專精的樂器，從音樂中得到美感涵養與享受成就之樂趣。」
- 「希望在小時候學到演奏樂器的基本技巧，長大後懂得欣賞與樂於贊助音樂活動，參與音樂文化的發展。」
- 「培養健全的人格提升未來音樂欣賞的層次，成為一位有文化素養的好國民。」
- 「快樂學習，從中獲得樂趣，只要維持興趣就好。」
- 「培養合奏、合唱能力，體會群體合作興趣，避免個人主義過重。」
- 「刺激右腦的發展，並讓音樂成為生活中的美好經驗。」

## (二) 非音樂教師的方面

- 「培養音樂興趣，建立自信心及成就感，進而能夠自娛娛人。」
- 「陶冶心靈，使心靈上有寄託。」
- 「希望能習得一技之長，為將來的職業生涯規劃作準備。」
- 「培養生活興趣，作為一種休閒活動，並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 「能欣賞音樂並多參與音樂活動，藉以提高音樂素養之涵養。」
- 「因為國小有音樂課，學會音樂的基本能力預作準備，將來上音樂課時較不痛苦；子女終身受用就好，不求專業學習。」
- 「藉著音樂散播歡樂與散播愛，減少社會暴戾之氣，端正社會風氣。」
- 「培養音樂氣質學養、耐心與專注力，並增加學習機會。」
- 「厚實藝術涵養，藉由音樂的學習，減少族群隔閡。」

「從音樂中得到平靜、快樂，培養良好的心性。」

「小孩自己有興趣學習音樂，並可用來作為一種嗜好與消遣。」

#### 十五、您的子女音樂啟蒙方式是？（可複選）

表 4-1-15 您的子女音樂啟蒙方式之概況表

	自己教		兄弟姊妹教		團體音樂班		老師個別課		其他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5	62.5%	0	0	12	30%	2	5%	1	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0	0	1	2.5%	34	85%	5	12.5%	0	0	40	100%

由表 4-1-15 顯示：

（一）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子女音樂啟蒙方式「自己教」佔 62.5%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團體音樂班」佔 30%，「老師個別課」佔 5%，「兄弟姊妹教」的為 0 人，「其他」佔 2.5%；非音樂教師以「團體音樂班」為最多佔 85%，其次依序為「老師個別課」佔 12.5%，「兄弟姊妹教」佔 2.5%，「自己教」的為 0 人。

（二）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子女音樂啟蒙方式上，因為本身擁有音樂專業能力，佔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所以「自己教」佔多數；但是只教自己擅長的樂器。而選擇「其他」的 2 人則堅持不自己教，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 十六、您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經常有幫助嗎？

表 4-1-16 鼓勵與讚美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是否有幫助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0	0	2	5%	8	20%	30	7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0	0	4	10%	10	25%	15	37.5%	11	27.5%	40	100%

由表 4-1-16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總是」有幫助的為最多佔 75%，其次為「經常」佔 20%，「偶爾」佔 5%，「很少」、「從來沒有」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經常」為最多佔 37.5%，其次為「總是」佔 27.5%，「偶爾」佔 25%，「很少」佔 10%，「從來沒有」的為 0 人。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的比例較非音樂教師為高，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十七、您經常陪同子女練習樂器嗎？

表 4-1-17 您每週陪同子女練習樂器次數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8	20%	11	27.5%	5	12.5%	16	40%	0	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5	37.5%	10	25%	13	32.5%	2	5%	0	0	40	100%

由表 4-1-17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陪同子女練習樂器的次數以「經

常」為最多佔 40% ，其次為「很少」佔 27.5% ，「從來沒有」佔 20% ，「偶爾」佔 12.5% ，「總是」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從來沒有」為最多佔 37.5% ，其次為「偶爾」佔 32% ，「很少」佔 25% ，「經常」的為 5% ，「總是」的為 0 人。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陪同子女練習樂器的次數比非音樂教師為高，較能體認父母陪同子女練習樂器的重要性。

十八、您對子女練習樂器的時間會刻意安排嗎？

表 4-1-18 您對子女練習樂器的時間刻意安排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6	15%	2	5%	10	25%	20	50%	2	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9	22.5%	5	12.5%	13	32.5%	13	32.5%	0	0	40	100%

由表 4-1-18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對子女練習樂器的時間刻意安排次數以「經常」為最多佔 50% ，其次依序為「偶爾」佔 25% ，「從來沒有」佔 15% ，「很少」的佔 5% ，「總是」的佔 5% ；非音樂教師以「偶爾」、「經常」為最多各佔 32.5% ，其次依序為「從來沒有」佔 22.5% ，「很少」佔 12.5% ，「總是」的為 0 人。

(二) 可見音樂教師對子女練習樂器的時間刻意安排次數上，刻意要求安排音樂練習的時間的次數，較非音樂教師為高；顯示音樂教師對子女的音樂教養方式較非音樂教師嚴格。

十九、您會因為子女不練習音樂功課而責罵或體罰子女嗎？

表 4-1-19 子女不練習音樂功課而責罵或體罰子女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	2.5%	5	12.5%	6	15%	23	57.5%	6	1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7	17.5%	7	17.5%	7	17.5%	19	47.5%	0	0	40	100%

由表 4-1-19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因為子女不練習音樂功課而責罵、體罰子女次數以「經常」為最多佔 57.5%，其次依序為「偶爾」佔 15%，「總是」、「很少」各佔 12.5%，「從來沒有」為最少佔 2.5% 人；非音樂教師以「經常」為最多佔 47.5%，其次為「從來沒有」、「很少」及「偶爾」各佔 17.5%，「總是」的為 0 人。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對子女不練習音樂功課而責罵、體罰子女次數上，較非音樂教師為高；顯示音樂教師對子女的音樂教養方式較非音樂教師嚴格。

二十、您對子女音樂家教老師選擇的條件為何？

(一) 音樂教師

「懂得小孩學習心理，對孩子有耐心及愛心。」

「教學方式能引起孩子的學習興趣。」

「對樂器基礎技巧能正確的教導，能穩固學好基礎技巧，避免造成學習資源的浪費。」

「教學方法正確、態度敬業與人格優秀，並能重視音樂美的

教師。」

「對幼兒教學有經驗，並有興趣於教學工作，非只為金錢收入因素。」

「音樂科系畢業，具有音樂專業能力與教學熱忱。」

「上課方式活潑生動、幽默有趣。」

「教學理念與父母接近，教學方法適合子女之氣質，與子女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音樂素養高，並具有豐富、優良之教學經驗。」

「態度溫和並具有演出機會之專業演奏家。」

「盡量考慮離家近。」

「能提供孩子有演出機會之發展性。」

「絕對不是愛讓學生比賽的教師。」

## (二) 非音樂教師

「有教學熱忱、愛心、信心及耐心。」

「經由同事、朋友、教師介紹教學口碑不錯的教師。」

「對此樂器專精，並能鼓勵孩子。」

「音樂素養及人文素養要夠，品行端莊。」

「子女就讀學校的音樂教師。」

「音樂造詣不錯，長相甜美與子女有緣。」

「教師經常有個別或團體演出機會者。」

「教學方式活潑有趣，能引起子女學習興趣。」

「教孩子團體音樂班之教師繼續作個別指導。」

「對孩子有某種程度要求，並能對學習進度有所規劃者。」

「要求嚴格，有耐心且敬業者。」

「任教於知名度較高的音樂教室音樂教師。」

## 二十一、您曾在子女面前示範演奏或演唱以指正子女錯誤的地方？

表 4-1-20 在子女面前示範演奏或演唱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	5%	8	20%	13	32.5%	13	32.5%	4	1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6	40%	12	30%	8	20%	4	10%	0	0	40	100%

由表 4-1-20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在子女面前示範演奏或演唱以指正子女錯誤地方的次數以「經常」、「偶爾」為最多佔 32.5%，其次依序為「很少」佔 18.75%，「從來沒有」佔 10%，「總是」為最少佔 6.25%；非音樂教師以「從來沒有」為最多佔 32.5%，其次依序為「經常」佔 28.75%，「很少」佔 22.5%，「偶爾」為最少佔 16.25%，「總是」的為 0 人。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在子女面前示範演奏或演唱以指正子女錯誤地方的次數上，明顯高於非音樂教師。

## 二十二、您認為如果父母或一方是音樂老師，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

幫助嗎？

表 4-1-21 父母是音樂老師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是否有幫助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4	10%	14	35%	12	30%	10	2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0	0	0	0	5	12.5%	20	50%	15	37.5%	40	100%

由表 4-1-21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認為父母或一方是音樂老師，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的次數以「偶爾」為最多佔 35%，其次依序為「經常」佔 30%，「總是」佔 25%，「很少」的為最少佔 10%，「從來沒有」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經常」為最多佔 50%，其次依序為「總是」佔 37.5%，「偶爾」佔 12.5%，「很少」、「從來沒有」的為 0 人。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或一方是音樂老師，雖然本身是音樂教師擁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但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幫助上，卻無很大之助益；但非音樂老師卻認為有很大之幫助，故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藉以明瞭其原因。

二十三、您是否願意花費大筆學費讓子女學習音樂？

表 4-1-22 您是否願意花費大筆學費讓子女學習音樂之概況表

	非常不願意		不願意		有些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6	15%	10	25%	22	55%	2	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10	25%	3	7.5%	3	7.5%	12	30%	12	30%	40	100%

由表 4-1-22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願意花費大筆學費讓子女學習音樂的次數「願意」為最多佔 55%，其次依序為「有些願意」佔 25%，「不願意」佔 15%，「非常願意」佔 5%，「非常不願意」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願意」、「非常願意」為最多各佔 30%，其次依序為「非常不願意」佔 25%，「不願意」、「有些願意」各佔 7.5%。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願意花費大筆學費讓子女學習音樂的次數高於非音樂教師，且以「願意」為最多佔 55%，可能是音樂教師本身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經驗，認為花費大筆學費讓子女學習音樂，是值得的；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 二十四、您認為讓子女學習音樂，對人格成長會有影響嗎？

表 4-1-23 認為子女學習音樂影響人格成長之概況表

	從來沒有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0	0	12	30%	16	40%	8	20%	4	1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0	0	14	35%	17	42.5%	7	17.5%	2	5%	40	100%

由表 4-1-23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認為音樂學習影響人格成長的次數以「偶爾」為最多佔 40%，其次依序為「很少」佔 30%，「經常」佔 20%，「總是」佔 10%，「從來沒有」的為 0 人；非音樂教師以「偶爾」為最多佔 42.5%，其次依序為「很少」佔 35%，「經常」佔 17.5%，「總是」佔 5%，「從來沒有」的為 0 人。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認為學習音樂，對子女人格成長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非常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

二十五、您認為影響子女音樂成就的重要因素為何？（請依重要順序排列：1 最重要，2 次要，依此類推…）

表 4-1-24 您認為影響子女音樂成就的重要因素順序概況表

		非常重要		重要		有點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母關心程度	音樂老師	8	20%	12	30%	8	20%	2	5%	10	25%
	非音樂老師	0	0.0%	1	2.5%	10	25%	16	40%	13	32.5%
經濟因素	音樂老師	0	0.0%	1	2.5%	0	0.0%	18	45%	21	52.5%
	非音樂老師	9	22.5%	0	0.0%	0	0.0%	17	42.5%	14	35%
音樂教師的影響	音樂老師	4	10%	10	25%	14	35%	9	22.5%	3	7.5%
	非音樂老師	2	5%	23	57.5%	14	35%	1	2.5%	0	0.0%
本身天賦資質	音樂老師	24	60%	12	30%	3	7.5%	1	2.5%	0	0.0%
	非音樂老師	23	57.5%	12	30%	3	7.5%	2	5%	0	0.0%
後天的努力	音樂老師	4	10%	5	12.5%	15	37.5%	10	25%	6	15%
	非音樂老師	6	15%	4	10%	13	32.5%	4	10%	13	32.5%
合計	音樂老師	40	100%	40	100%	40	100%	40	100%	40	100%
	非音樂老師	40	100%	40	100%	40	100%	40	100%	40	100%

由表 4-1-24 顯示：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認為影響子女音樂成就的因素其重要性依序為「具音樂天賦潛能」、「父母關心程度」、「本身的努力」、「音樂教師的影響」、「經濟因素」；非音樂教師認為影響子女音樂成就的因素其重要性依序為「具音樂天賦潛能」、「音樂教師的影響」、「本身的努力」、「經濟因素」、「父母關心程度」。

(二) 結果相同點：

- 1、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都認為影響子女音樂成就的因素，最重要性因素為「具音樂天賦潛能」。
- 2、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都認為「本身的努力」在影響子女音樂成就因素的重要性是一樣的。

(三) 結果相異點：

- 1、音樂教師認為「父母關心程度」影響子女音樂成就因素是重要的，而非音樂教師卻認為最不重要的。
- 2、音樂教師認為「音樂教師的影響」影響子女音樂成就因素是不重要的，而非音樂教師卻認為是重要的。
- 3、音樂教師認為「經濟因素」影響子女音樂成就因素是非常不重要的，而非音樂教師卻認為是不重要的。

綜合以上有關「父母教養態度」的問卷研究結果，歸納為以下三點說明：

- (一)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耳濡目染的機會很大，對音樂活動的接受度與支持度較高；所以指導音樂學習的機會較高。也較能認同子女參加音樂團體對其音樂學習成長影響的重要性，無意間為子女營造了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自然環境與機會。
- (二) 非音樂教師也能認同音樂對其子女學習成長影響的重要性，並刻意為子女營造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但是非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參與度偏低，所以非音樂教師必須瞭解父母對音樂活動的參與度會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發展之重要性。
- (三) 有些音樂教師似乎沒有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值得作為深入訪談之研究，其原因將於訪談結果中再予以說明。

## 第二節 訪談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節針對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現況、抱持的基本態度、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及所面臨的困境等，將受試者訪談結果之資料整理如下。

## 壹、音樂學習成長之現況

### 一、您有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

表 4-2-1 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之概況表

	全無		有的有，有的沒有		全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32	80%	6	15%	2	5%	40	100%
非音樂教師	40	100%	0	0.0%	0	0.0%	40	100%

由表 4-2-1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對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最多的為「全無」佔 80%，其次為「有的有，有的沒有」佔 15%，最少為「全有」佔 5%；非音樂教師對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最多的為「全無」佔 100%。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或一方是音樂老師，雖然本身是音樂教師擁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但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教養方式上，並未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優勢環境，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與非音樂教師並沒有明顯差異。

(三) 訪談其原因，結果歸納如下：

在初為人母時，每天忙碌於工作、奶瓶、尿布與家事之間，所以忽略了對子女作絕對音感之訓練；等到發覺時，已經錯過訓練的最佳時期。通常在第二個子女身上，才有心思去在意子女絕對音感之訓練。因此在訪談對象中，有近 95% 的音樂老師，都是第一個子女無絕對音感，第二個子女有絕對音感。

二、您的子女是否有絕對音感？

表 4-2-2 您的子女是否有絕對音感之概況

	全無		有的有，有的沒有		全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2	5%	18	45%	20	50%	40	100%
非音樂教師	30	75%	6	15%	4	10%	40	100%

由表 4-2-2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的子女有絕對音感最多的為「全有」佔 50%，其次為「有的有，有的沒有」佔 45%，最少為「全無」佔 5%；非音樂教師的子女有絕對音感最多的為「全無」佔 75%，其次為「有的有，有的沒有」佔 15%，最少為「全有」為 10%。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並未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優勢環境，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所以與非音樂教師並沒有明顯差異。但音樂老師子女具有絕對音感的比例明顯高於非音樂教師子女。

### 三、音樂教師子女就讀音樂班之比例？

表 4-2-3 子女就讀音樂班之概況表

	無		有的有，有的沒有		全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音樂教師	18	45%	12	30%	10	25%	40	100%

由表 4-2-3 顯示：

- (一) 就全體受試者而言：音樂教師的子女就讀音樂班最多的為「全無」佔 45%，其次為「全有」佔 30%，最少為「有的有，有的沒有」佔 25%。
- (二)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對子女就讀音樂班的支持度並不高，故值得作深入探討。其原因將於訪談音樂學習成長抱持的基本態度資料中再予以詳述。

結果顯示音樂教師擁有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但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教養方式上，並未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優勢環境，刻意訓練子女絕對音感，與非音樂教師沒有明顯差異。在訪談對象中，音樂老師子女具有絕對音感的比例明顯高於非音樂教師子女，有近 95% 的音樂老師，都是第一個子女無絕對音感，第二個子女有絕對音感，故值得作深入探討；其原因將於訪談音樂學習成長抱持的基本態度的調查結果中再予以詳述。

### 貳、音樂學習成長抱持的態度

## 一、音樂教師方面

有關音樂教師的訪談資料，分別以 A1 至 A12 作為代表 12 位教師的代號，其訪談內容針對音樂學習成長所抱持的態度，分別發表個人意見及觀點，分述如下：

- (一) A-01 「在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親身體會到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可作為一種用來調劑生活的主要休閒生活活動。」
- (二) A-02 「從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到為人師表，無時無刻都會接觸到音樂，音樂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習慣成自然的存在於現實生活中，並成為一種用來調劑生活的主要休閒活動。」
- (三) A-03 「學音樂在團體班課程結束告一段落後，如果需要深入專精學習某種樂器，就必須找老師上個別課。但是個別上課方式負擔的學費較貴，容易造成家中經濟負擔。」
- (四) A-04 「學習音樂在體力與金錢的花費都很大，如果不是父母兩人都很支持，願意共同支持音樂學習，意見發生衝突時，將會造成父母的爭執，破壞融洽之家庭氣氛。」
- (五) A-05 「視子女是否具有音樂興趣及天賦而定，不贊成過度勉強。」

(六) A-06 「學音樂除了在心理上與生理上必須承受很多壓力外，還需要很有耐心的勤加練習；除了細心、耐心還要加上創意，相當的辛苦。」

(七) A-07 「在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體會到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並可作為一種休閒活動，用來調劑生活。因此認為學習音樂是必要的，但是不一定要就讀音樂班。因為上音樂班在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生理上所必須承受的辛苦、心理上所必須承受的壓力，以及需要耐力的勤加練習；在學習過程中的甘苦若非自己親身經歷，是很難去體會的。」

(八) A-08 「因為目前台灣音樂班的學制仍不是很健全，根據受訪者表示：音樂班在學習成長過程中，很容易忽略其他科目的學習。所以音樂教師以過來人的身份希望順其自然，並不堅持子女學習音樂是為了將來和自己一樣，選擇音樂作為自己的專業。」

(九) A-09 「人生歷練與音樂學習成就的樂趣非常可貴，音樂教師在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體會到音樂影響生活的重要。除了可作為一種休閒活動，用來調劑生活外，認為學音樂是必要的；而且一定要讀音樂班。因為上音樂班在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生理上及心理上所學習到的成長及各種經

驗，雖然必須承受很大的壓力，但其中的人生歷練與音樂學習成就的樂趣卻是非常難能可貴的，對人生目標的選擇上又多了嘗試與學習的機會」

(十) A-10 「可以學到書本及學科以外的人生歷練，根據受訪者提到：上台表演的台風及禮儀訓練及自己在音樂領域更專業且深入的音樂氣質學習；都是難能可貴的人生歷練用金錢買不來的。所以音樂教師以過來人的身份，堅持子女學習音樂是為了將來和自己一樣，選擇音樂作為自己的專業。」

(十一) A-11 「希望子女也能喜歡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也是一種發洩情緒的正常管道。受訪者認為聽古典音樂長大的子女，對情緒的掌控與發洩表現的很好，而且也比較獨立。」

(十二) A-12 「堅持不讓子女就讀音樂班，只期盼子女喜歡音樂，以調劑生活或讓自己放鬆情緒的疏通管道；因為就讀音樂班會失去音樂學習原有的樂趣，失去比得到的更多。」

## 二、非音樂教師方面

有關非音樂教師的訪談資料，分別以 B1 至 B12 作為代表 12 位受訪者的代號，其訪談內容針對音樂學習成長所抱持的態度，分別發表個人意見及觀點，分述如下：

- (一) B-01 「在自己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因為缺乏音樂學習與參與音樂活動的機會，較無法體會到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及成就樂趣。」
- (二) B-02 「因為樂器價格不便宜，而且學費也很貴；因此在經濟因素的考量下，大都寧可選擇其他興趣作為調劑生活的休閒活動，而不願選擇音樂。除非是子女非常有天份及興趣而且堅持要學，才有可能學音樂。」
- (三) B-03 「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較不認為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只認為是一種可用來調劑生活的休閒活動。因此認為不一定要學音樂，而且不一定要讀音樂班，甚至有人不知道音樂班的存在。」
- (四) B-04 「因為上音樂班在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生理上所必須承受的辛苦、心理上所必須承受的壓力，父母與子女都必須付出相當大的努力與代價，並且會影響家庭生活。」
- (五) B-05 「因為本身欠缺音樂學習成長經驗，對音樂班的學習成長過程及學制不清楚；所以大都經由老師的建議，才會選擇就讀音樂班。」

(六) B-06 「在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由於欠缺經驗且基於經濟因素的考量，一想到花了那麼多學費學習音樂，最後因為不甘心而選擇一定要就讀音樂班，忽略了學習性向的發展。」

(七) B-07 「因為自己缺乏親身經歷的經驗，很難去體會子女上音樂班在生理上及心理上所必須承受的壓力。只為了將來能具有一技之長，而堅持子女學習音樂是為了將來要選擇音樂作為自己的專業。」

(八) B-08 「希望子女也能喜歡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也是一種發洩情緒的正常管道。」

(九) B-09 「認為調劑生活或用來緩和自己的情緒，但是除了音樂還可以培養其他興趣作為發洩情緒的正常管道，不一定要靠音樂，因為學習音樂的學費實在太貴了。」

(十) B-10 「主張讓子女嘗試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並試探是否具音樂學習潛能，作為往後發展職業取向的抉擇依據。」

(十一) B-11 「子女本身有興趣，主動要求要學；利用音樂學養進而豐富人生，拓展人生的視野。」

(十二) B-12「因為工作忙碌，無暇陪伴子女，或是子女放學後在家無事可做，為打發課後時間，所安排的學習課程。」

綜合以上有關父母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抱持態度的訪談資料，將其分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兩方面加以說明：

### 一、音樂教師

- (一) 音樂教師在自己音樂學習的成長過程中，無時無刻都會接觸到音樂，音樂自然的存在於生活中；親身體會到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並成為調劑生活的主要休閒活動。
- (二) 認為聽古典音樂長大的子女，對情緒的掌控與發洩表現的很好，而且也比较獨立。
- (三) 學習音樂學費較貴，易造成家中經濟負擔及父母的爭執而影響家庭和諧氣氛，所以不贊成過度勉強子女學習音樂。
- (四) 深知學習音樂的辛苦，因此不堅持子女學習音樂是為了選擇音樂作為自己的專業或就讀音樂班，只為藉著學習音樂可以學到書本及學科以外的人生歷練。

### 二、非音樂教師

- (一) 非音樂教師在自己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較無法體會到音樂在生活中的重要及成就樂趣。
- (二) 因為樂器價格不便宜，學費也很貴，在經濟因素的考量下，寧可選擇其他興趣作為調劑生活的休閒活動，而不願選擇音樂。

(三)除非是子女非常有天賦及興趣而且堅持要學，才有可能學音樂。

(四)不一定要就讀音樂班，有人不知道音樂班的存在；學習音樂只是因為子女在家無事可做，為打發課後時間或為試探是否具音樂學習潛能，作為往後職業取向發展的抉擇依據。

綜合以上而言，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所抱持的態度上有明顯差異，但是儘量把握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助益的看法，捨棄不正確的學習態度，將有助益於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發展。

參、父母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

## 一、音樂教師方面

有關音樂教師的訪談資料，分別以 A1 至 A12 作為代表 12 位教師的代號，其訪談內容針對父母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分別發表個人意見及觀點，分述如下：

(一) A-01 「因為非常喜愛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所以不會排斥音樂；更相信音樂對生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懷孕時更希望藉由音樂來排除內心緊張的情緒。認為音樂學習成長，應把握及早訓練的優勢環境；注重以音樂作為胎教，更會用心的計劃胎兒時期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

(二) A-02 「由於經濟效益之觀點，教授私人學生須收學費，故較有耐心且須在固定時間為學生上課；而對於子女因為沒有學費收入的壓力，故教導時較無耐心且有時因為太累會偷懶更改上課時間。」

(三) A-03 「本身因為工作關係，每天必須為學生上音樂課；一天下來除了很累需要休息外，而且會自認為胎兒所受的音樂胎教已經足夠了，不需要再另外為胎兒刻意注重音樂胎教，可能因為太忙而沒時間，另外注重胎兒的音樂胎教，忽略了音樂胎教的重要。甚至因為忙於工作或教授私人學生，而忽略了子女的音樂學習發展，無法為音樂學習成長過程

作妥善的安排及指導，造成疏於經營及重視子女的音樂成長規劃。」

(四) A-04 「因為自己是過來人，具有音樂學習經驗，掌握較多的音樂資源；所以對於如何安排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課程與師資選擇的規劃，比較能夠駕輕就熟。」

(五) A-05 「父母在家教授私人學生時，子女有耳濡目染的機會；子女知道如何能使樂器發出聲音，並會主動想學習樂器；不但可引起音樂學習動機，並可提高音樂學習興趣。在家看到父母所教授的音樂學生表現出來的音樂成就，或多或少會蠻羨慕的；並可作為學習模仿的對象及目標，對音樂學習發展有非常大的鼓勵作用。」

(六) A-06 「在家中為了準備教學教材，無形中好像為子女上了一課；不但為子女營造了一個適合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的音樂環境，也可以用來調劑生活增加生活樂趣。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來引起子女的學習動機及提高學習興趣，因此音樂教師的家庭生活是個很自然並且適合子女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的音樂環境；對於子女音樂學習誘因的啟發有很大的幫助。」

(七) A-07 「因為在家中教授私人學生幾乎都是用到放學後或假日時間，因此無法陪伴子女；等到上課結束，自己也累了，無形中剝奪了與小孩共處的親子時間。造成子女易對父母產生誤解『為何喜歡教別人上課卻不喜歡陪自己玩？』而使親子關係疏離。當父母在家中教授私人學生，子女好奇的去觸摸樂器或干擾到上課時，往往會惹父母生氣而被認為愛搗亂；甚至會遭父母責罵或處罰。久而久之很容易造成親子之間不必要的誤會及困擾，破壞親子關係的和諧。」

(八) A-08 「在子女面臨考試或寒暑假時，必須另外花費一筆龐大的學費，聘請教授或校外老師為子女加課或作特別指導。對於這種音樂文化，身為音樂老師的父母較能體會；畢竟自己是過來人，早就有此心理準備。所以較不會因為經濟因素的壓力而中途放棄，比較不受此因素影響；造成因為昂貴的學費，而放棄繼續學習的機會。」

(九) A-09 「子女在練習時難免會發生錯誤，一旦發生錯誤馬上會被父母發現並遭指正甚至責罵；造成子女在音樂學習成就上，容易有挫折感且缺乏自信，甚至會影響音樂學習的興趣。因為自己的專業素養認知與子女的學習成長認知差距太大，子女在練習彈錯時，可以隨時隨地指正所發生的錯誤。」

- (十)A-10「當父母在家中教授私人學生時，應鼓勵子女聽到正確的音，因為對子女音樂學習會有增強作用的幫助。應避免時常聽到不正確的音，因為對子女音樂學習則不一定有幫助。」
- (十一) A-11「父母主觀的音樂專業素養，影響子女音樂學習上自我獨立思考的能力；造成子女在音樂學習成長上，對父母較有依賴性，缺乏創造思考的能力。父母對於子女在音樂詮釋的表現方面，不要強迫子女接受自己的詮釋方法，應該盡量讓子女用自己的詮釋方式來表現。而父母對音樂的詮釋方法可提供子女參考，千萬不要影響子女對音樂詮釋的表現方式，無形中喪失了子女音樂學習的機會。」
- (十二) A-12「父母主觀的音樂專業素養，有時會對老師的教法作批評及修改，很容易造成子女對自己的老師沒信心；甚至對老師的教法存疑不信任，以致於影響子女與老師在音樂學習上的互動關係產生隔閡，無法作有效的溝通。父母是音樂老師或音樂教授，易造成子女音樂學習的老師有壓力及顧忌，可能造成老師在壓力的考量下，不願意教授自己的子女，造成子女在師資來源之困擾。教學上較有所牽絆，不太敢將自己所知傾囊相授，是為一大損失。」

## 二、非音樂教師方面

有關非音樂教師的訪談資料，分別以 B1 至 B12 作為代表 12 位受訪者的代號，其訪談內容針對父母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分別發表個人意見及觀點，分述如下：

- (一) B-01 「喜愛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甚至相信音樂對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懷孕時更希望藉由音樂來排除內心緊張的情緒，所以非常注重音樂胎教；甚至會刻意請教音樂老師或專家，規劃如何計劃安排胎兒時期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
- (二) B-02 「不一定喜愛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有的甚至會排斥音樂，更不相信音樂對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懷孕時也不一定要藉音樂來排除內心緊張的情緒，可能因為太忙而沒時間注重胎兒的音樂胎教，忽略了音樂胎教的重要，所以不很注重音樂胎教及用心的計劃胎兒時期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
- (三) B-03 「因為自己未具有音樂成長的學習經驗，加上自己本身又忙於工作，對於如何為子女安排音樂學習成長的過程，並沒有心理準備，而忽略了時時應關心子女音樂學習的狀況，無法為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過程作妥善的安排，所以會特別用心請教老師及別人的學習經驗作為參考的依據。」

(四) B-04「親朋好友的子女有學習樂器的經驗，可以製造機會讓子女嘗試接觸或觀摩表演，讓子女對音樂學習有耳濡目染的機會；進而引起學習動機及增加學習興趣的誘因。雖然沒有音樂教師的家庭生活，是個很自然並適合子女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的音樂環境，但是為子女費心營造一個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的環境，對引起子女的學習動機及提高學習興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留意任何適合子女年齡的音樂表演或藝術節目，鼓勵子女欣賞音樂演奏會或藝術表演節目，並能陪伴子女前往觀賞；因為欣賞現場的演出表演，營造自然的音樂學習成長環境。」

(五) B-05「在子女音樂學習過程中，多向子女的音樂老師溝通與請教，是否需要父母提供任何方面的配合與協助；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狀況，也能充分掌握與了解。關於別人的音樂學習成長經驗，都可作為參考及改進的依據；所以多與別人分享音樂學習成長經驗，以減少無謂的錯誤發生。」

(六) B-06「家庭是子女成長的主要地方，所以定期為子女購買音樂有聲教材及資料，並在家中隨時隨地播放；利用潛移默化的方式讓音樂成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為子女營造一個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環境既簡單又方便的好方法。」

(七) B-07 「由於自己對音樂也不是很懂，所以必須與子女共同學習，才能對子女進行指導。因此對子女在學習過程中遇到的挫折及困難，也較能體諒。所以藉著音樂學習的過程，無形中可增進親子關係的和諧。學習永遠不嫌晚，鼓勵全家人一起共同成長；因為全家人的共同參與，對子女音樂學習的成長發展，無形中是一種很好的助力。對提高音樂學習的興趣，也有很好的效果。」

(八) B-08 「父母本身工作忙碌，加上對音樂也不是很在意更不習慣用音樂去調劑生活，而且本身因缺乏音樂資訊，又捨不得花錢去購買門票欣賞音樂會，所以缺乏欣賞音樂演奏會的機會；無形中抹煞了製造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誘因的機會，也忽略了去營造一個適合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家庭生活環境。」

(九) B-09 「對子女在練習時發生的錯誤，父母未能予以馬上指正；可能要等到下一次到老師家上課，才有機會改正。如果能馬上受到指正，就可以節省時間及體力，並可使進度提前。但是父母不是音樂老師，對子女在練習時比較不敢予以指正或批評，子女在受到尊重的情況下較有自己的思考表達方式，因此在音樂詮釋的獨立思考及表現能力上較強。在練習時發生錯誤，父母未必知道，就算知

道也未必能指出彈錯的部分；所以較不常被罵。因此對自己在音樂學習成就上較有自信，而自信在音樂詮釋表現上是非常重要的動力，對音樂學習成就的過程是很重要的。」

(十) B-10 「父母沒有經歷過音樂學習的過程與經驗，比較無法體會子女在練習的過程中，遭遇到的學習高原期或低潮期；甚至可能因此而放棄繼續學習，或需要一段長時間的摸索才能有所體會與了解。也比較無法給予適時的安慰及鼓勵，嚴重時會中斷繼續學習的慾望而造成遺憾。」

(十一) B-11 「對於昂貴的學費較無法接受，甚至放棄繼續學習；很多父母在子女面臨考試及寒暑假時，必須花費龐大的學費請教授或老師為子女加課；對於這種音樂文化，可能因為無法理解而導致產生放棄繼續學習的念頭。對於有極高音樂天賦的子女來說，實在很可惜。」

(十二) B-12 「在師資來源方面，因為本身非音樂專業教師，所以老師較無壓力及顧慮；比較不會找理由推託拒絕教授，對子女在師資來源方面不會造成損失。因為本身非音樂專業教師，所以在教法及教材設計上比較無自己個人主觀的看法及意見；因此會完全聽從老師個人音樂專業的指

導，也不會造成子女對老師的認同度有所存疑。在家長及學生完全信賴老師的情況下，老師在毫無壓力及顧忌的情況下，比較願意傾囊相授；子女在知識吸收來源方面會較多元化。」

綜合以上有關「父母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影響」的訪談資料，將其分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兩方面加以說明：

### 一、音樂教師

- (一) 音樂教師在懷孕時希望藉由音樂作為胎教，較非音樂教師用心的計劃胎兒時期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但是有時因為太忙而忽略了音樂胎教的重要，造成疏於經營重視子女的音樂成長規劃。
- (二) 因為自己的專業認知與子女的學習認知差距太大，對於教導子女時較無耐心，導致破壞親子關係，造成親子關係疏離。
- (三) 對子女音樂學習上，較有耳濡目染的機會及學習模仿的對象；而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自然環境，對子女音樂學習誘因的啟發有很大的幫助，在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規劃上也較能夠駕輕就熟。
- (四) 較不會因為經濟因素的壓力而中途放棄學習音樂，但是主觀的音樂專業素養，會影響子女在音樂學習成就上自我獨立思考的能力，無形中造成子女喪失音樂學習成長的機會；並且會對老師的教法作批評及修改，很容易造成子女對自己的老師不信任，而影響子女與老師在學習上的互動關係，進而影響學習效果。

### 二、非音樂教師

- (一) 非音樂教師沒有音樂成長的學習經驗，所以必需藉由請教音樂老師或專家，應該如何計劃安排胎兒時期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為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過程作妥善的安排。
- (二)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購買音樂有聲教材及資料及在家中隨時隨地播放，利用潛移默化的方式讓音樂成為家庭生活的一部分；製造機會供子女嘗試接觸音樂或觀摩表演活動，讓子女對音樂學習有耳濡目染的機會，進而引起學習動機及增加學習興趣的誘因，為子女營造一個自然的音樂學習成長環境。
- (三) 但在遭遇到學習高原期或低潮時，父母比較無法給予適時的安慰及鼓勵，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繼續學習的慾望造成遺憾，實在很可惜。藉由分享別人音樂學習成長經驗，避免子女重蹈覆轍，減少無謂的錯誤發生。
- (四) 全家人的共同參與，對子女音樂學習的成長發展，無形中是一種很好的助力，對提高音樂學習的興趣，也有很好的效果。
- (五) 對子女在練習時比較不敢予以指正或批評，但是子女在受到尊重的情況下較有自己的思考表達方式，因此在音樂詮釋的獨立思考及表現能力上較強。
- (六) 在師資來源方面，在教法及教材設計上比較無自己個人主觀的看法及意見，老師在毫無壓力及顧忌的情況下，比較願意傾囊相授；子女在知識吸收來源方面會較多元化。

總而言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有明顯差異，但是捨棄不良的影響且把握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的影響，將有助益於子女的音樂學習成長。

肆、克服音樂學習成長障礙的經驗分享

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時所面臨的困難，就是遇到學習情緒低落的困境，所以如何克服音樂學習成長障礙經驗的分享，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是非常重要的。根據訪談資料，將十二位受訪者的回答整理成三大部份供作參考：第一部份為關於子女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第二部份為關於師資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第三部份為關於父母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希望藉著這些訪談資料，能提供父母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時參考之依據。茲將此訪談資料，逐項呈現於後。

#### 一、子女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

- (一) A-02 「子女年紀太小，注意力較不集中，故不適合較早學習音樂；因此要看個別差異狀況而定，多方衡量後再作決定，避免太過與不及。」
- (二) A-05 「子女個性較活潑、頑皮、好動者，較不易集中精神，因此學習效果較差；故可考慮先就讀團體音樂班以培養興趣。」
- (三) A-06 「上課較不易專心，學習效果差者；需慎選其適合的音樂教師，因為師生的互動關係會影響上課的學習效果。」
- (四) B-02 「課後缺乏適當足夠的複習導致學習效果差，造成惡性循環，而不想繼續學；所以父母也要善盡監督之責。」

(五) B-07「子女本身沒有學習動機及興趣，嘗試尋找同儕之影響，刺激其音樂學習興趣。」

(六) B-12「與老師沒有師生的緣分，較不投緣時；先客觀的與教師溝通，再則可考慮先是否要更換教師。」

## 二、師資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

(一) A-01「老師很少給予讚美及鼓勵，很容易造成子女沒有成就感，缺乏音樂學習的慾望。」

(二) A-03「對於子女在上課時一再發生錯誤，老師只是嚴厲的責罵而不告知是哪裡做錯或利用上課時間要求罰站；目前訪談中仍發現有此類之音樂教師，所以父母應瞭解子女與教師的互動情形，明瞭教師的出發點為何。」

(三) A-11「在上課時以不友善的處理態度，將琴本甩在地上或丟出教室外，會嚴重傷害子女的自信心；台灣目前音樂班中仍有很多此類行為之音樂教師，所以父母千萬要謹慎小心，以防子女身心受到嚴重傷害。」

(四) A-12「曾經遇到有音樂班之教師對學生施以肢體暴力的體罰，例如用拖鞋、棍子或鉛筆打手、打身體；所以父母要注意子女上課與教師互動情形以避免此類行為發生。」

(五) B-09 「老師因為某種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時，可委託教師及早尋覓替代教師，做好子女音樂學習之銜接工作；因為音樂學習工作是不容許間斷的，否則會造成音樂學習上很大的損失。」

(六) B-11 「因為功課壓力、學科成績退步或太差，以致於無法兼顧學科與音樂學習，而造成音樂學習中斷的主要因素。」

### 三、父母方面的學習成長障礙

(一) A-04 「子女初學習音樂課程時，父母應抽出時間陪著上課，以了解教師與子女互動情況及教學進度；以便回家時可提醒注意事項。」

(二) A-07 「子女初學習音樂課程時，父母應抽出時間陪著上課，並可徵詢教師同意，利用錄音方式或拍下錄影帶，以便回家練習時作為參考依據。」

(三) A-08 「音樂學習是不能間斷的，必須持之以恆才能有所成就；所以為人父母者必須參與子女的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並在一旁予以鼓勵及支持。」

(四) A-09 「父母要能夠接受音樂教師可以給予子女適當的體罰，畢竟嚴師出高徒，可是需與教師作事先的溝通；否則為了讓子女喜愛音樂而花了大筆學費學習音樂，到後來卻造成子女不喜歡音樂，就太可惜了。」

根據研究結果得知，子女對音樂學習產生了學習興趣與期望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為人父母者絕對要好好加以愛護，畢竟學習嫩芽若不慎被摧毀，不只影響到音樂學習成長，對其他學習方面也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時，家長對於子女在音樂學習上所面臨的困難，應該適時給予開導及輔導，藉以克服音樂學習成長障礙經驗。因此，多向專家及前輩請教關於別人在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的學習經驗，知道如何提供音樂學習成長的協助與配合，減少無謂的錯誤發生；並可以作為參考及改進的依據，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才能有所幫助。

### 第三節 調查結果與摘要

本節根據前述兩節之研究結果，就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之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在音樂學習成長背景及教養方式方面影響之現況，歸納整理後，作進一步的摘要分析與討論。茲將其分述如下：

## 壹、音樂學習成長背景方面

### 一、家庭經濟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家庭經濟方面並無明顯差異，但其子女皆有音樂學習成長經驗，可見家庭經濟收入高低並不影響音學習的機會。但是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家庭經濟收入穩定為有計劃且長期持續的音樂學習因素之一，而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較易造成子女在音樂學習成長上的持續性偏低；可見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與否會影響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

### 二、家庭狀況

- (一)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子女人數多寡影響音樂學習成長之機會，有 60% 的音樂教師認為子女人數愈少，音樂學習成長機會愈大；80% 的非音樂教師卻認為因為兄姐學，所以弟妹跟著學，與子女人數多寡無關。

(二) 在學習音樂的家庭中，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都一致認為家庭融洽氣氛對音樂學習成長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音樂學習的過程相當辛苦，如果在全家人支持與鼓勵的融洽氣氛中學習，會比較輕鬆有趣。

### 三、家庭接觸音樂機會之多寡

音樂教師的音樂生活環境具有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助力的音樂資源，音樂相關資源的刺激機會較多；例如父母擁有較多音樂書籍、音樂有聲資料、音樂朋友、音樂話題、參與音樂會及收看音樂節目的機會、接觸樂器與玩賞樂器的機會、父母音樂學習經驗與音樂常識、等等。而非音樂教師的音樂生活環境缺乏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助力的音樂資源，音樂相關資源的刺激機會較少；因此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在影響子女音樂學習動機和興趣的發展上有很大的差別。

### 四、練習情境合適性

(一) 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上，全部都有樂器可供子女音樂學習，可見音樂教師認為樂器在音樂生活環境中，對音樂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而非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上，只有 67.5% 有樂器可供子女音樂學習，可見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練習情境合適性優於非音樂教師。

(二) 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上，97.5% 有專用琴房可供子女音樂學習，可見音樂教師認為專用琴房在音樂生活環境中，對音樂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而非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上，62.5% 有專用琴房可供子女音樂學習，可見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練習情境合適性優於非音樂教師。

## 五、促進健全人格發展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在個別的教學方式中，有別於一般的大班課程教學方式，音樂教師的一言一行，無形中具有身教與言教的功用，直接影響人格的發展。而在音樂學習過程中，為達教學目標，會有被要求需要練習的壓力與同儕競爭之壓力；教師應適當調解學習與競爭的壓力，並利用同儕間互助關係之影響，對於紓解學習壓力與避免學習行為的偏差有很大的助益，且有助於促進健全人格之發展。

## 六、營造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

(一)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家庭是子女成長的主要地方，在幼兒時期的成長過程中，利用兄弟姐妹及同儕朋友之影響，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對音樂學習有耳濡目染的機會，使音樂成為家庭社交生活的一部分，作為營造良好人際關係的橋樑；並學習音樂的正確價值觀，營造音樂學習環境，使易於引起音樂學習動機及培養學習興趣的誘因，對於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所助益。

(二)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在家教授私人學生及準備教學教材蒐集音樂之相關資料時，無形中也為子女上了一課。不但營造了一個適合音樂學習自然成長的音樂環境，也可以用來調劑生活增加生活樂趣；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來引起音樂學習動機及提高學習興趣，對於音樂學習誘因的啟發有很大的幫助。

(三)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在家看到父母所教授的私人音樂學生及父母本身的音樂成就時，較一般家庭有模仿及景仰的對象及目標，或多或少會蠻羨慕的，因此對子女的音樂學習發展有非常大的鼓勵作用。

## 貳、父母教養方式方面

## 一、提供音樂學習的機會

音樂教師不常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的次數佔 57.5% ，非音樂教師幾乎沒有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的次數佔 52.5% ，可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帶子，無明顯差異。因此，音樂教師在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音樂生活環境上，應把握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優勢及體認參加音樂活動的次數多寡對音樂學習成長影響的重要性，多為子女製造音樂學習的機會。而非音樂教師由於本身缺乏音樂專業能力，則更應體認參加音樂活動次數的多寡對音樂學習成長的重要性；多製造音樂學習的機會，帶子女參加音樂活動，以彌補自己在音樂專業上之不足，營造適合音樂學習成長的環境。因為模仿學習對音樂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藉由音樂活動中，瞭解學習音樂的目的與正確的價值觀，也可以成為音樂學習動機的助力。

## 二、讚美與鼓勵有助於音樂學習成長

音樂教師總是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的佔 75% ，而非音樂教師總是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的只佔 27.5% ，可見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認為父母的鼓勵與讚美，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幫助上，有明顯的差異。任何一種學習，讚美與鼓勵對學習的心理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學習音樂除了心理與生理必須承受很多壓力，還需要耐心的勤加練習，實在很辛苦，所以雙親應不要吝於給予子女讚美與鼓勵；因為鼓勵與讚美對音樂學習成長有很大的幫助。

### 三、培養正確的價值觀

- (一)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的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會影響子女對音樂喜愛的程度、人生的價值觀、音樂學習成長態度、學習態度及生涯規劃，具有增強與輔助作用。
- (二)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音樂學習可以學到書本及學科以外的人生歷練，包括上台表演的台風及禮儀訓練及音樂領域專業、深入的音樂氣質，為人生難能可貴的歷練，是用金錢買不到的。所以音樂教師以過來人的身份，95% 都不堅持子女學習音樂是為了將來和自己一樣，選擇音樂作為自己的專業；非音樂教師以非專業者的身份，92.5% 都不堅持子女將音樂作為自己未來的職業規劃。
- (三)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希望子女也能喜歡音樂，並用它來調劑生活或可以用來緩和自己的情緒；也是一種發洩情緒的正常管道。95% 受訪者認為聽古典音樂有助於子女的人格發展，不但對情緒的掌控與發洩表現的很好，而且也比較獨立。

### 四、增進親子關係的和諧

根據問卷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認為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對親子關係的和諧不但有幫助而且也會造成影響，因為全家人的共同參與，對音樂學習的成長發展，無形中是一種很好的助力。對提高

音樂學習的興趣，也有很好的效果；而且也可以藉音樂的交流，增進親子關係和諧。相信學習永遠不嫌晚，鼓勵全家人一起共同學習成長，將可增進親子關係的和諧。

#### 五、音樂教師的選擇方面較為慎重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在音樂教師的選擇方面較為慎重，並且有更多的資訊來源，知道如何選擇適合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課程及教師。而非音樂教師則是因為認識的朋友為音樂教師，或是生活週遭剛好有學習機會的資訊；對子女學習動機及教師的選擇上資訊來源較缺乏。

#### 六、具音樂專業素養可以對子女加強輔導

(一)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95% 音樂教師認為，父母具音樂專業素養

對子女在家練習發生錯誤時，可以馬上給予指正甚至作正確示範，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有很大的幫助。

(二) 根據問卷及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及非音樂教師一致認為，

父母具音樂專業素養對子女在音樂欣賞及音樂專業知識領域的學習上有所幫助，可以擴增對音樂領域的涉獵與瞭解。

(三)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92.5% 音樂教師認為，父母具音樂專業素

養對子女在音樂學習成長上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正由於本身受過

音樂專業訓練，所以較無法容忍一再的彈錯，較會為此生氣及易動怒。因此，為人父母者切記要發揮具備音樂專業能力之優點，提醒自己對子女在學習過程中發生的錯誤，要多一份體諒學習者的耐心。因為適度的責罵，對音樂學習的信心及興趣有所幫助，而過度的責罵，則會喪失子女對音樂學習的信心及興趣。

#### 七、重視請益專家及前輩經驗分享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認為，關於別人的音樂學習成長經驗，可作為參考及改進的依據，所以向專家及前輩請教；在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過程中，父母如何提供協助與配合，才能對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狀況有所幫助。所以多與別人分享音樂學習成長經驗，以避免子女重蹈覆轍，減少無謂的錯誤發生。

#### 八、重視經營子女音樂學習的成長規劃

(一)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本身受過音樂專業訓練，較能瞭解在音樂學習成長中會遭遇的挫折及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因此會根據自己本身的音樂學習經驗，為子女的音樂學習成長作提早的規劃。

(二)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音樂教師認為，父母本身受過音樂專業訓練，知道音樂學習對人生學習成長的優點，所以較重視經營子女音樂學習的成長規劃。

(三)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95% 受訪者認為，父母較重視經營子女音樂學習的成長規劃，無形中為子女在人生的生涯規劃中多開了一扇窗，增長了子女在學習成長上的觸角。但切記不要因為太早為子女規劃音樂學習而扼殺了子女在其他領域所具有的才能，不只為子女作提早規劃音樂學習的選擇，而是應該選擇適合的學習規劃。畢竟音樂學習的目的是為了增長學習成長上的觸角，而不是為了音樂學習才去學習音樂，這是筆者在研究時歸納所得最重要的建議。